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及相应的辅助资料,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设立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公司巩固扩大先入优势、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不断满足国内外客户对芳纶纤维日益增长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交易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范忠廷 _____

包敦安 _____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邹志勇 _____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